

(b) 为乍得的重建出钱出力;

4. 再请各国和各机构参加定于援助乍得圆桌会议举行时召开的部门性会议，并请它们履行所作的承诺；

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实施在日内瓦提出的临时发展计划；⁹⁶

(b) 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继续评估战争和旱灾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粮食和卫生方面的需要；

(c) 动员特别人道主义援助，援助受战争、旱灾以及蝗虫和捕食性动物侵袭之害的人，并将难民重予安置；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联合国主管组织和计划署及乍得政府合作安排一次圆桌会议，以便拟订一项重建和复兴北部地区以及将战争难民重予安置的紧急援助方案；

7. 要求秘书长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201.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9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各项倡议，⁹⁷ 即在联合国总部设立联络中心，成立非正式机构间协商小组，以及展开应急规划工作，

深为关注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使南部非洲局势不断恶化，使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所面临的经济问题更加严重，

深知国际社会有责任处理该区域的各项问题，

赞扬该区域各国加强经济合作，减少对南非的依赖，特别是在运输、通讯和有关部门对南非的依赖，坚决齐心合力应付当前的不利形势，

重申联合国同前线国家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和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1. 赞赏秘书长为援助前线国家而作的努力；

2. 鼓励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及时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个别和集体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按照本国和区域的计划和战略，应付南非所采取的经济措施和国际社会为对付南非而采取的经济措施所带来的后果；

3. 请秘书长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促使它们响应个别国家或适当分区域组织可能提出的援助请求，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对这种要求作出有利的反应；

4.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为克服南非局势造成的严重问题而制订的国家和集体紧急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政府间组织正在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202. 向马尔代夫提供救灾特别援助及加强其海防

大会，

深为关切1987年4月、6月和9月马尔代夫群岛突然发生海啸所造成的损失，

⁹⁶同上，第二.C. 4节。

⁹⁷见A/42/422和Add. 1-4。